

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設置運用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爾來有學生因父母離異，或父母亡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付不出各種費用，而影響學習者。此類清寒學生，身世堪憐，實需要經常予以慰問或濟助，以幫助其得到健全的發展。基於此一理念，乃設立「仁愛基金」，作為慰問或濟助之經費。
- 二、仁愛基金來源：由本校合作社提供或善心人士捐贈。
- 三、基金管理運用單位：輔導室
- 四、實施辦法：
- （一）濟助：
- 1、學生本人死亡時：致贈奠儀新台幣三仟元至五仟元。
 - 2、父親死亡時：視家境情形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一仟元至三仟元。
 - 母親死亡時：視家境情形，致贈慰問金新台幣一仟元至三仟元。
- （二）因父母離異、亡故或因父母無恆產而列為低收入戶子弟者，在本校求學期間，酌予補助註冊費或致贈學用品。
- 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-----回-----條-----

台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仁愛基金運用申請表

申請人(學生)		班級	座號	住址		電話
		年 班				
內 容 記 要						
處 理 情 形						
備 註						
呈核	校長		輔導主任		導師	